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貳、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引發古物安全風險及草率行事議論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於民國（下同）107年11月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移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下稱臺中花博）后里馬場展區展出，引發古物安全風險及草率行事議論等情，經本院函請故宮及臺中市政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繼而持續蒐研相關卷證資料，嗣經故宮於108年2月25日到院進行簡報；復於同年3月11日邀請立法院立法委員柯志恩、陳學聖及故宮前院長馮明珠到院提供諮詢意見，並於同年月21日由協查人員持證赴故宮實地調取相關卷證。

經綜整前述調卷及諮詢所得，於同年4月11日諮詢故宮前院長周功鑫、前副院長何傳馨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所長曾信傑後，並經故宮器物處於同年月9日提供本院書面說明，嗣於同年月19日赴臺中花博后里馬場展區實地履勘暨座談。最後於同年5月15日詢問故宮前院長林正儀、前副院長李靜慧；及同年6月5日詢問故宮院長吳密察、參事王士聖、器物處處長余佩瑾、書畫處處長劉芳如、登錄保存處處長岩素芬、文創行銷處處長林國平、教育展資處處長徐孝德、安全管理室主任楊秀娟、文化部次長蕭宗煌、文化部文化資

產局副局長張仁吉等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完竣，發現本案展覽之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故宮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展覽之成效評估指標亦付之闕如，機關組織效能及行政管控機制均嚴重失調，洵有重大違失。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第1項：「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故宮藏品「翠玉白菜」及「翠玉小白菜」依法核定分別為重要古物及故宮暫行分級一般古物。故宮為處理院藏文物出借外地舉辦展覽事宜，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依該作業須知第4點第1款規定：「凡有意向本院洽借展覽之國外借展單位，至遲必須於展覽舉辦前二年提出正式申請。」同點第3款規定：「本院典藏單位亦須於展覽前一年完成借展規劃，包括：文物之特性、數量、現存狀況、保險價值、展出時間及運輸風險等事項。」是以，故宮依法既負有評估借展地環境、文物安全等規格條件及借展可行性外，亦有切實依規定時程完成相對應之借展規劃等職責；惟上開作業須知僅規範國外借展部分，並無提及國內借展之相關規範，先予敘明。
- 二、故宮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花博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展覽之背景：
  - (一)據故宮函復，自106年起，臺中市政府與故宮雙方正、副首長即開始進行多次商談，惟並無任何正式相關公文紀錄。嗣故宮於107年1月5日提出於國立臺灣美術館所辦四館聯展中加入重要古物「翠玉白

菜」一事，四館聯展策展團隊（故宮、東京富士美術館、奇美博物館與國立臺灣美術館）於同年5月1日因展覽主題為「花之禮讚」，就展覽主題與故事鋪陳之考量評估不適合「翠玉白菜」參展，爰故宮與臺中市政府繼續商討合適展出場地，同年6月20日為同步強化故宮文創品銷售，決定再行評估「翠玉白菜」於故宮負責之臺中花博「故宮館」展出事宜，後於同年8月20日決定「翠玉白菜」於臺中花博「花蝶館」展出，並於同年8月29日故宮與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警察局場勘會議，討論展館環境及維安事宜，故宮展開文物移展包裝運輸保險、展場環境優化、維安配套設備布署、文物防災演練、救護演練、教育訓練及展場日常維運安排。相關重要決策時序如下表：

表1 「翠玉白菜」於臺中花博展出之評估及決策時序表

| 時間         | 內容   |
|------------|--|
| 106年       | 故宮及臺中市政府雙方首長商談合作。                            |
| 107年1月5日   | 故宮向國立臺灣美術館四館聯展策展團隊提出「翠玉白菜」參展意見。              |
| 107年5月1日   | 國立臺灣美術館四館聯展策展團隊評估「翠玉白菜」不適合聯展主題。              |
| 107年6月20日  | 故宮前副院長李靜慧口頭指示故宮文創行銷處評估臺中花博「故宮館」展出「翠玉白菜」之可行性。 |
| 107年6月25日  | 故宮文創行銷處評估「翠玉白菜」不適合於花博「故宮館」展出。                |
| 107年8月20日  | 「翠玉白菜」定案於故宮「花蝶館」展出。                          |
| 107年8月29日  |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警察局場勘會議。                       |
| 107年9月6日   |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召開文物移展整合協調會議。                        |
| 107年10月12日 |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召開故宮「花蝶館」維安會議。                       |
| 107年10月18日 |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召開介面整合會議。                            |
| 107年10月23日 |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召開文物移展整合協調會議。                        |

| 時間         | 內 容           |
|------------|---------------|
| 107年10月26日 |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現場勘查。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故宮函復資料。

(二)上揭106年故宮及臺中市政府雙方首長商談合作構想部分，雙方首長各為時任臺中市市長林佳龍及故宮前院長林正儀，林正儀係於105年至106年間擔任故宮院長，於此之前，其為臺中花博藝術總監；惟渠等商談內容並無任何正式相關公文紀錄，致借展緣由及過程未臻明確，鑒於「翠玉白菜」為故宮器物處所執掌<sup>1</sup>，爰本院函詢故宮器物處，依108年4月9日故宮器物處提供本院說明，彙整相關意見如下：

- 1、「……107年5月1日國立臺灣美術館『花之禮讚—四大美術館聯合大展』工作協調會召開後，……當時主持院會的前院長林正儀當場裁示：有關翠玉白菜赴臺中展出一事，將由林前院長本人親自協調。」
- 2、「……107年8月20日由李靜慧前副院長召開會議前，本院文創行銷處副處長曾到器物處處長辦公室詢問是否同意翠玉白菜赴臨時搭建之場館展出，器物處處長的回復為『不允許』。」
- 3、「相較於過去翠玉白菜借展經驗，此次移展非常不同。過去如103年6月翠玉白菜前往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展出，是由器物處與登錄保存處、安全管理室共同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辦法辦理。」

<sup>1</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6條：「器物處掌理事項如下：一、器物藏品之典藏、管理、研究及編目。二、器物藏品展覽之策劃、布展及相關圖錄、出版品之撰寫與編輯。三、器物藏品之國內外學術交流。四、器物藏品徵集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五、其他有關器物藏品事項。」

4、「建議故宮相關單位應針對此次翠玉白菜前往花蝶館展出觀感欠佳問題進行檢討，以作為未來類似之文物移展及新故宮計畫之『故宮國寶出遊去』案應如何執行之參考。」

(三)另查故宮前副院長李靜慧於107年6月20日口頭請該院文創行銷處先行評估文物至故宮館(即位於后里森林園區之故宮文創禮品館)之可行性，文創行銷處於同年6月25日作成「本院(故宮)於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陳列文物『翠玉白菜』評估分析」，並於是日陳送時任故宮副院長李靜慧，陳列地點評估摘要如下表：

表2 故宮文創行銷處「本院(故宮)於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陳列文物『翠玉白菜』評估分析」摘要

| 陳列地點             | 森林園區之故宮館                                    | 后里馬場之花蝶館            | 后里馬場之場本部                 |
|------------------|---|---------------------|--------------------------|
| 場地說明             | 目前為空地，尚未興建                                  | 既有鋼筋水泥建築物           | 獨立木構建築物，市定古蹟             |
| 現行展覽規劃           | 擬以木造建築物為主體                                  | 由教育展資處規劃沉浸式美學體驗情境空間 | 設置陳列架展示複製畫及宣傳資料          |
| 安全設施基本規範         | 故宮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第6點                             |                     |                          |
| 符合安全設施基本規範所需費用粗估 | 經討論，因建築物主體為木構，與安全設施基本規範條件差異甚大，時難以改善，無法評估費用。 | (空白，未說明)            | 業經公告為市定古蹟，無法大規模施工改善陳列環境。 |
| 展覽空間布置           | 另行採購。                                       | (空白，未說明)            | -                        |
| 現場安全人力           | 需協調臺中市政府分派足夠常駐安全人員執行現                       | (空白，未說明)            | -                        |

| 陳列地點 | 森林園區之<br>故宮館 | 后里馬場之<br>花蝶館 | 后里馬場之<br>場本部 |
|------|--------------|--------------|--------------|
|      | 場戒護工作。       |              |              |

資料來源：本院摘錄自故宮查復資料。

據上表，該院107年6月25日針對「花蝶館」之安全設施基本規範所需費用、展覽空間布置及現場安全人力等均無專業評估。又查該評估分析報告建議事項：「花之禮讚四館聯展並未完全無法展示翠玉白菜，希同意該處再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協商，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展出該文物。……故宮館的文物安全環境實有堪慮之處，建議僅展陳文物複製品。」顯見臺中花博「故宮館」並不適合展出「翠玉白菜」，另因當時「花蝶館」不在原評估範圍，故該報告內容並無針對「花蝶館」進行可行性評估。

- (四)107年9月3日故宮教育展資處107G3D002848簽：「……奉鈞長指示清〈翠玉白菜〉(故玉002103)及清〈翠玉小白菜〉(故玉002662)兩件典藏品移展至2018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会后里馬場園區之故宮花蝶館展出……」、「本案展示期間，適逢選舉期間，恐引起政治性話題，建議本院預擬因應方式……」。
- (五)108年4月19日本院赴臺中花博后里馬場園區實地履勘，詢問故宮相關主管人員稱：「本處通常負責城市數位展或至偏鄉進行推廣教育展，一開始我們角色非常小，主場館應著重在故宮館，當時本處的分工表僅為產生簡單影片，後來林院長認為花博效益會很巨大，應排除萬難來，因而規劃數位展，6月20日評估結果是木造建築不適合，後來到了8月20日產生轉折……」、「本單位是後續輔助單位，在花蝶館場勘時，當時的大前提即為翠玉白菜需在花博

展出。第1次場勘本室認為是非常不ok，因此，後續才有相關配套，加強人員及硬體部分……」等語。

(六)108年6月5日故宮函復資料：「擇定故宮花蝶館展出後，本院相關單位(器物處、登錄保存處、教育展資處與安全管理室)確有於展前提供相關專業意見與困難……」、「本院藏品出借國內機關係參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原則並依『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要求各館場展出環境溫濕度、照明、空氣污染物、有害生物等及安全、防火規定辦理；如係本院主動借展之情形，亦須符合相同規定辦理」。

三、承上，自107年6月25日故宮文創行銷處評估「翠玉白菜」不適合於花博「故宮館」展出至同年8月20日「翠玉白菜」定案於故宮「花蝶館」展出，未盡「花蝶館」專業評估作業，其間核定過程亦查無任何公文卷證，又最終核定結果顯與故宮器物處、文創行銷處、教育展資處與安全管理室等內部專業單位之意見背離；復對照本院於108年5月15日詢問故宮前副院長李靜慧稱：「……當時本人請故宮同仁評估翠玉白菜展出地點，評估地點結果是花蝶館，但花蝶館安全性仍不足，故請教育展資處及相關處室加強維護」云云，顯與該院文創行銷處於107年6月25日作成「本院(故宮)於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陳列文物『翠玉白菜』評估分析」等相關事證不符，所述不足採信。

四、據本院於108年3月11日及同年4月11日分別諮詢故宮前院長周功鑫、馮明珠、前副院長何傳馨及相關學者專家表示：「讓翠玉白菜赴花博展出這件事，以專業考量負責的器物處應該是不會同意的……」、「……花博與翠玉白菜的關係亦顯薄弱，尤其僅展出1、2件藏品，不足以展現其意義，翠玉白菜宜與其他玉器一同

展出，才能顯出其巧妙。展覽不會只為了1、2件展品而辦展，展覽是具有其教育意義，透過主題式的規劃，並按照故事線選件，這樣民眾才看得懂，才能達成博物館教育的目的。……」、「……國內展覽則未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之核定。藏品出借作業須知及文物保存維護要點等行政規則主要規範國外借展，至於國內借展應參酌進行整體考量。……」等語，足徵「翠玉白菜」等古物移展臺中花博欠缺實質正當，且於法無據。

五、次據本院於108年5月15日詢問故宮前院長林正儀及前副院長李靜慧有關本案核定之法令規範，渠等均稱故宮國內借展無相關法令規範，李靜慧並稱：「當然我們亦認同故宮借展國內其他地區應有相關規範，以避免外界疑慮。……」、「2018年底立委亦曾就訂定相關要點提出質詢，後經故宮內部多方討論，業務單位與陳其南院長的意見始終無法取得共識，這是故宮內部的問題，但從外部，如監察院或立法院的角度來看，的確是有虧行政院對我們的期待，應該要道歉。」益證其亦坦承對於故宮借展國內其他地區須於法有據<sup>2</sup>；另據林正儀稱：「故宮文物赴臺中花博是本人的構想，惟最早本人並無規劃在臺中花博展出翠玉白菜，翠玉白菜在臺中花博展出的緣由應是故宮器物處同仁所提出。」云云，惟有關其所稱「翠玉白菜」在臺中花博展出之緣由一節，故宮器物處係於107年1月5日提出包含「翠玉白菜」等40餘組件的文物清單交予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擔任聯繫窗口的四館聯展策展團隊，嗣經過超過4個月的討論，四館聯展策展團隊於107年5月1日通知故宮因展覽主題為「花之禮讚」，就

---

<sup>2</sup> 故宮於108年6月25日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國寶出遊去作業須知》。

展覽主題與故事鋪陳上較不適合「翠玉白菜」參展。是以，該院器物處所提借展「翠玉白菜」部分，係以國立臺灣美術館為展覽場館，而非臺中花博后里園區。揆諸上述，107年故宮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花博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

六、復經本院於108年6月6日詢問故宮相關主管人員，該院刻正研議故宮藏品國內借展法制化相關作業，並稱：「……名稱為文物在國內地方展出須知，目前已由各單位表達意見，等到綜整大家意見後，宣讀後即會公布。展覽舉辦在6個月前需來申請，且需符合本院相關安全維護辦法。」等語，足見故宮亦坦承該院藏品借展國內其他單位須於法有據。此外，本院詢及有關臺中花博展覽後之總檢討及成效評估指標，該院院長吳密察稱：「我就實際成效來回答。成效評估，一方面來自參觀人數的統計，一方面來自品質指標。我不知道本次展覽是否有對參觀者的意見調查，但從媒體的反應來觀察，媒體對於故宮國寶到地方，讓大家可以就近參觀，持正面肯定態度。因此，我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很多委員要求比照臺中花博形式，到各地展覽。鑒於大家對於各地展覽期待殷切，我承諾考慮在環境符合本院要求及文物保護及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三分之一在本館，三分之一在南院，三分之一到國內各地展覽。我一再強調環境必須符合本院要求，安全無虞，保護文物，這些都需經本院評估。」惟審酌其所稱「媒體反應」及「(立法院)很多委員要求比照臺中花博形式」均非具體評估指標，且該院亦無相關書面檢討報告足資認定「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花博展覽之成效。

七、綜上，故宮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

「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花博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展覽之成效評估指標亦付之闕如，機關組織效能及行政管控機制均嚴重失調，洵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故宮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花博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